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四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縣長澤成

記錄：陳建州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超額學生共有 300 名，本年 5 月 3 日起至 5 月 5 日截止接受超額學生轉分發，據統計：填寫「超額學生轉分發意願調查表者有 220 名，並依其意願改分發，未填調查表及只填一個志願而未如願進入第一志願逕予分發者有 80 名。

二、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1 日截止共收申訴案件數，計有 122 件，其中國華國中有 32 件、羅東國中有 36 件、東光國中有 6 件、復興國中有 13 件、中華國中有 17 件、凱旋國中有 18 件（如附件一）。

三、本次委員會審議超額轉分發申訴案件，會議確認後將由各國中列印入學通知單，並於 6 月 14 日將通知單送各相關國小，6 月 18 日前各國小將新生入學通知單發給學生帶回。

柒、討論議題：

案由一：五所超額國中申訴案件查訪結果，已由執行小組先行完成核對作業程序，內容已無誤，請審議。

說明：請依國華國中、羅東國中、東光國中、復興國中、中華國中及凱旋國中

之順序，將各校所受理之申訴案件審查結果，國華國中共 9 件，5 件有居住事實，4 件無居住事實；羅東國中 12 件均有居住事實；東光國中 2 件均有居住事實；復興國中 7 件均有居住事實；中華國中共 12 件，11 件有居住事實，1 件無居住事實；凱旋國中共 15 件，13 件有居住事實，2 件無居住事實，逐案提出報告。

決議：同意依執行小組初審意見通過。

案由二：市區限班且已額滿之學校，若有家長再送居住事實訪查申請，建議直接駁回，請討論。

說明：本作業流程已經過補充送件、超額轉分發及超額學生轉分發申訴等階段，屢有家長在無法入原戶籍學校後，再行轉戶籍至其他市區學校學區，該學校若為限班且已額滿之學校，應將此案件駁回，以免產生對原轉分發至他校學生不公之現象。

決議：依提案意見通過。

案由三：本次委員會後，建議陳情案委由教育處及相關學校組成執行小組，辦理後續陳情案件，請討論。

說明：有鑑以往陳情案件均統一至七月底一併審理，造成相關家長及學生情緒不安，建請委由教育處及相關學校組成小組，進行審理，以利作業時效。

決議：仍由原執行小組進行陳情案件審理，若陳情非屬事實，請直接駁回，若查屬實，則召開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四：東澳國小家長會建議南澳鄉東岳村劃分為南澳高中及蘇澳國中自由學

區，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4 月 22 日第三次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 4 月 28 日函文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南澳高中及蘇澳國中，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回覆。

(二) 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回覆同意劃分為自由學區，蘇澳國中未回覆，南澳高中希望維持原有學區。

決議：暫時維持原案，南澳鄉東岳村仍為南澳高中學區。但請各校結合親師生努力經營學校，不浪費好的資源，讓家長有好的選擇。

捌、臨時動議：

一、今年各校仍有因住事實查訪或者自有住宅申請通過的外加名額，額滿學校應如何對教師及家長說明，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周邊學校班級數學生數？

決議：若教師及家長有對滿額學校外加學生有如此聲音應加以記錄，請教育處在明年新生分發應對此外加情形加以控管，以確保教學品質。

玖、散會：15：10

99 學年各國中新生分發「轉分發申訴」統計表 99.06.03

校名	書面審查數					居住事實 訪查	合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戶籍資料錯誤 (含大陸、僑生 或外縣市遷回)	設籍時間錯誤 (含同學區內 遷移戶籍)	自有房屋 資料錯誤		
羅東	0	1	3	3	17	12	36
國華	0	0	1	8	14	9 (含1件身 心障礙)	32
東光	0	0	1	1	2	2	6
復興	0	0	4	0	2	7	13
中華	0	0	2	3	0	12	17
凱旋	0	0	0	0	3	15	18
合計	0	1	11	15	38	57	122